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 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股東」) 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作出修改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黃世再先生(「黃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結償協議(「結償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203,22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結償股份」),作價為每股結償股份0.305港元,以全面及最終履行本公司之付款責任,償付部份由黃先生墊支予本公司之股東貸款,金額為61,983,625港元,惟須符合結償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 (ii)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203,225,000股結償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26.1條註釋6授出之豁免,免除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須於緊隨結償協議完成後就彼等尚未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後,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結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最多203,225,000股本公司股份(列作繳足股款)予黃先生;及
- (iii) 謹此全面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修訂或親筆簽立(及如有需要,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蓋上本公司之印章)所有其他文件及文據,以及在彼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或採取有關步驟,以實行結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與此附帶或與此相關之一切其他事項並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再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 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作為 其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以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股東可在代表委 任書列明委任獨立代表人分別代表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數目。
- 2.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優先之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 3.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或進行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前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委任該代表委任文書內之人士投票,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書將不會被視作有效。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黃世再先生(主席)及黃文稀女士(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梁坤先生和林栢森先 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頁http://www.greatchinaproperties.com刊登此公佈的內容。